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張揚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張揚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真意，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之。經查，告訴人洪嘉懋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在宜蘭轉運站搭車時，將我的折疊雨傘放置乘客候位區，就去坐客運，後來在客運上想起我的雨傘沒拿等語（警卷第5頁），足認告訴人並非不知其遭被告侵占之上開雨傘係於何時、何地遺失，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容有誤會，惟因適用法條之條項相同，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又本件被告所侵占之雨傘，已由告訴人領回，此部分財物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依法即無需再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簡易庭 法官 程明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廖文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附 件】

1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8853號

14 被 告 洪張揚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弄00號
16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洪張揚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0時30分許，在宜蘭縣○○市
22 ○○路000號「宜蘭轉運站」乘客候位區，見洪嘉懋所有之
23 灰色摺疊雨傘1把遺留於此，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之
24 侵占入己並於得手後逃逸。嗣經洪嘉懋發現該摺疊雨傘遺失
25 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洪嘉懋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訊據被告洪張揚雖坦認有拿取上開摺疊雨傘之事實，惟矢口
29 否認有何犯行，於警詢時辯稱：伊以為那係沒有人要的東西
30 等語；於偵訊時改辯稱：伊知道那係別人的東西，伊是忘記

01 拿去派出所等詞云云。然上開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洪嘉懋於
02 警詢、偵訊時證述在卷，並有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
03 畫面翻拍照片1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等在卷為憑，足
04 認被告所顯不足採，其罪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告訴
06 人所遺失之物品，已領回，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
07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等在卷
08 可稽，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09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竊盜犯嫌，然按竊盜之客體係指行為
10 人以平和方式破壞物之所有權人、持有權人對物品持有支配
11 關係，而重新建立新之支配管領力；而侵占遺失物，乃指行
12 為人本於所有之意思，就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所偶爾遺留失
13 去持有之物，或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脫離持有之物，以所有人
14 意思占有使用而言，故遺失物及離本人持有之物均係以該物
15 原所有、持有權人先已自行喪失對物品之持有支配，該物處
16 於權利人之管領支配欠缺之狀態。至物品之持有支配關係存
17 在與否，仍應以物品離開權利人之原因、物品之性質及所處
18 之客觀環境是否公開、開放程度及權利人與物品間空間距離
19 等各項因素，以社會通念及一般人生活經驗予以綜合判斷。
20 經查，上開灰色摺疊雨傘係告訴人不慎遺留在上開乘客候位
21 區，且告訴人係已離場時始察覺遺失等節，業據告訴人於偵
22 訊時陳明在卷，足認被告所取得之上開灰色摺疊雨傘業脫離
23 告訴人之實力支配範圍，被告將之取走之行為，應屬侵占脫
24 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尚難認被告所為，有何破壞告訴人實力
25 支配而取走該物品之情，核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猶有未合；
26 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核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
27 同 一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檢 察 官 薛植和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 記 官 謝綦綦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